

蒲城县财政局文件

蒲财发〔2025〕6号

蒲城县财政局 关于编报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编报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陕财办资〔2025〕1号）《渭南市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暂行办法》（渭财发〔2021〕281号）《关于编报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渭财发〔2025〕13号）要求，为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我县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年报）编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编报范围

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军工科研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直接支配国有资产并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等单位（以下统称行政事业单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全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二、编报内容

资产年报由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分析报告三部分组成。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包括单户表和汇总表。单户表由各行政事业单位编报，反映本单位国有资产总体情况、存量情况、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情况，以及土地、房屋、车辆、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重要资产情况。汇总表由各单位、各部门按照财务管理关系（行政区划）或预算管理级次逐级汇总编报（详见附件1）。

（二）填报说明是对资产报表填报口径、审核情况、数据差异情况以及其他编报相关情况的说明（详见附件2）。

（三）分析报告是按照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有关要求，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重点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保障单位履职和促进事业发展情况，以及当前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详见附件3）。为了进一步加大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力度，按照省财政厅

统一要求，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情况应单独报告（详见附件4）。

三、关于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备案工作

按照财政部《党政机关执法执勤车辆管理办法》（财资〔2021〕137号）要求，每年要开展执法执勤用车备案专项工作，各主管部门要随资产年报同时上报2024年度党政机关执法执勤车辆报备情况，确保数据准确详实。

四、报送要求

（一）报送时间及流程

各部门于2025年2月13日前完成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资产报告审核汇总工作，报告相关材料报送财政局国资中心。

（二）报送内容

1、纸质材料。各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向财政局国资中心报送资产年报纸质材料，附件包括资产年报汇总表、填报说明、分析报告，并装订成册后加盖印章。

2、电子材料。各主管部门均报送纸质材料的电子版，以及所有独立核算单位单户表和汇总表电子版。涉密单位仅需要报送汇总表。

（三）报送方式

各主管部门应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http://10.77.18.66/ezweb>)，将资产年报电子材料按照统一要求的文件格式报送财政局国资中心，加强数据报送管理，确保数据安全、完整、准

确。

五、工作组织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资产年报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的综合反映，是落实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重要举措，编报资产年报对于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各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迅速布置，安排专人负责资产年报工作，扎实推进资产年报培训、编制、审核等各项工作开展，确保符合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应报尽报”，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二）夯实基础，加强管理。各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各项管理制度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并指导、督促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相关要求，扎实做好年终盘点，加强资产信息卡管理，确保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要结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将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全面纳入核算和管理范围，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数据的比对分析，确保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调剂共享，持续盘活。各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常态化工作机制，持续推进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切实提升盘活成效。

（四）从严审核，提高质量。各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资产年报数据审核力度，建立健全资产年报与政府部门财务报告、企业决算报告、资产月报的数据对比、审核机制，保障同口径数据的衔接和一致性。资产年报中资产、负债、净资产等主要数据，需经本单位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部门认可。资产年报中被投资单位名称与各级各部门所属企业名录应保持一致。对于本年度和上年度相比重大数据变动、资产数据与财务数据不一致、资产年报数据与资产月报数据存在差异等情况，应当详细予以说明。财政局将进一步完善资产年报考评机制，对主管部门资产年报质量及报送情况进行评比通报。

（五）深入分析，撰写报告。各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情况分析工作，认真对照提纲撰写年度分析报告，加大数据分析运用，深入挖掘数据价值，注重用数据反映工作、用数据支撑观点。要深入分析总结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工作亮点和取得成效，全面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保障单位履职、支持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和推进各项改革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系统梳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认真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举措和推动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思路，全面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六）严格保密，确保安全。各主管部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规，落实相关安全保密要求，重视上报资产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按照“谁产生，谁定密”的原则，由报送主体确定

所报送信息是否涉密。涉密资产数据不得纳入非涉密资产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凡单位认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为涉密的信息，应当通过光盘等介质进行离线报送，并准确标注报送介质的密级。

六、其他事项

(一) 资料下载。各单位可以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资产管理司频道“工作通知”或陕西省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http://10.77.18.66/ezweb>)资产管理模块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资产报表编制说明等资产报告编审资料。

(二) 联系方式。各主管部门在编报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财政局国资中心联系。

业务一股：张 禹 0913-7255638
 韩崔伟 0913-7255638

- 附件：1、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
2、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填报说明提纲
3、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提纲
4、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情况报告提纲

